

##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8)》发布

# 深圳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 8 个

■ 本报记者 李庆

深圳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区,不仅在经济领域勇于突破,在社会领域也敢于创新,率先在全国探索和发展公益金融,拓宽慈善资金来源,促进慈善资源的整合。社会组织作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发展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月28日,由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深圳国际公益学院主编的首本《深圳社会组织蓝皮书》——《深圳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8)》(下称报告)在深发布。该书回顾了深圳社会组织管理与发展的脉络,重点呈现了2017-2018年深圳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和亮点,展示了各区(新区)在社会组织管理与发展方面各具特色的生动实践。

### 社会组织超万家

报告指出,从登记数量来看,深圳市的社会组织总量从2008年的3355家,以11.79%的年平均增长率增长至2018年的10230家,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的数量从2008年的3.52个增长到2018年的8.03个,万人社会组织拥有量居全国一线城市之首。

从2018年底深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来看,教育类社会组织最多(占总数的24.25%),其次分别是社会服务类(占总数的20.27%)、文化类(占总数的17.81%)、体育类(占总数的13.07%)、工商服务类(占总数的9.57%)。由此可见,深圳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以补充基础公共服务、提供社会服务、服务经济发展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主。

蓝皮书显示,深圳社会组织的收入增长迅速。根据2017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深圳社会组织的总收入在2016年为213.31亿元,2017年增长至

251.00亿元,同比增长17.72%。2017年支出合计248.43亿元,整体上看,收支基本平衡。

收入的稳定增长表明社会组织获得经济利益或提供服务的能力在稳健提升,一方面反映出社会组织能够通过逐步成熟和完善的社会服务市场获得稳定可期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则表明社会组织按照其宗旨或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向公众、会员或者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提供所需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

从收入来源上看,深圳社会组织收入渠道多元。2017年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收入是最主要收入来源(含政府购买服务收入8.37亿元),达177.03亿元,占总收入的70.53%,其次是捐赠收入24.11亿元,占9.61%,政府补助收入22.17亿元,占8.83%,会费收入11.27亿元,占4.49%,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约占6.58%。民办非企业单位对深圳社会组织收入总额的贡献最大,其数量约占全市社会组织登记数量的一半,却贡献了2017年度全市社会组织收入总额的77.51%。从平均收入来看,深圳社会团体2017年度平均收入为123.11万元,民办非企业单位为452.20万元,基金会为557.82万元。

2017年深圳共有9.91万自然人或法人在社会组织中担任理事或理事单位,9533人担任监事,同时全市社会组织全年吸纳49.24万人次的志愿者、贡献志愿服务时间485.28万小时。这不仅说明了社会组织在吸纳就业人口方面的巨大潜力,也反映了深圳社会组织发展的整体社会文化氛围良好,市民以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热情度较高。

### 岗位、项目、社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副院长

黄浩明认为,深圳社会组织正在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的实务实践推动社会服务转型升级,尤其以社会工作为代表的社会服务发展成果显著。在社会服务专业化方面,深圳形成了岗位、项目、社区服务中心三大综合服务模式,推动社工服务覆盖各区(新区)、街道和社区。

截至2018年,深圳已累计开发了16865个社会工作岗位,岗位社工市区各级共投入13.23亿元;在683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涉及社区、企业、教育、医务等15个领域。在社会服务标准化方面,深圳统筹起草的企业社工和老年社工等两大领域服务标准被列为国家行业标准。服务的专业化发展助推深圳社会工作往精细化方向深耕。以禁毒社会工作为例,从早期单一的宣传教育和帮教服务逐步深化,发展成为多层次预防、多种服务模式相结合的系统服务。

深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也向全国多个地区输出了发展经验和运营模式,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喀什)社会工作站成立十余年来,共有54名援疆社工奔赴喀什,共引入资金3291万元。近两年,深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又以“牵手计划”为纽带,与兄弟省市共享发展成果。

### 科技类社会组织成果卓著

深圳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氛围和营商环境,向来注重科技研发创新。科研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能避免传统事业单位僵化的行政管理模式,能采用更高效的现代财务管理模式,同时也因为社会组织的性质能规避在未来国际化发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这驱动着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发展。

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2月底,深圳拥有科研类社会组织718家,占全市社会组织的比重达到5.45%。其中,科研类民办非企业机构517家,占全市社会组织总量的3.92%,占科研类社会组织的72.01%。2016-2018近三年间,深圳市科研类民办非企业机构数量,年均增长率约15.87%。在产业政策引导下,深圳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主要聚焦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如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呼应深圳的产业链发展,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源头创新,提高了技术产业化的效率。

### 重视人才培养

人才是推动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对人才培养的重视助推了深圳市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在人才培养机制上,以社会工作人才



(本版图片来自文中报告)

为标杆,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以及七个配套文件(以下简称“1+7”文件),内容涵盖了关于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的相关政策措施,为打造专业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奠定了基础。并且通过建立社会工作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区,利用地缘优势,引入香港督导,借助香港的社会服务经验培养本土督导人才,提升深圳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

深圳还率先将社会工作人才纳入人才安居范围,多个区级政府也出台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此外,深圳借助社会组织的力量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和公益慈善人才,如成立全国首家社会工作领域的专业学院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打造多层次的社工人才培养架构;成立以建设培养榜样型慈善家和高级公益慈善管理人才为目标的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深圳社会组织除了在社会工作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科技类社会组织等方面引领全国外,深圳社会组织还打造了影响力投资高地,以公益金融促进慈善资源整合;以平台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合作升级;社会组织“走出去”协力深圳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在多年的社会治理实践中,深圳逐渐走出了一条符合深圳实际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即以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抓手,优化现有的社会治理结构,补足治理短板,探索“共建共治共享”大目标的具体实现形式。

### “走出去”成效显著

深圳社会组织“走出去”有力地配合国家外交宏观战略实施,积极提升深圳国际型大都市的品牌形象,为企业国际化搭建多样化平台,直接助力深圳企业海外投资策略实施,对外交流引领深圳社会创新事业,推动深圳践行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7年深圳市社会组织的

对外活动取得丰硕成果。根据深圳社会组织2017年年报数据统计,2017年共有316家社会组织参加国际活动680次,较2016年大幅增加32.8%,活动频数较2016年明显增加。整体上,活动领域不断延伸,涉足经济、文化、科技、教育、法律、环保等多个领域;活动形式趋于多样化,包含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参加国际会议、出访、考察、参与国际组织、参加国际博览会及国际大赛等。同时,对外活动范围不断扩大,深入欧洲、北美、拉美、东亚、南亚、东南亚等地区。

深圳各类社会组织都在积极探索符合自身机构特点的国际化道路。如在行业协会商会方面,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无人机协会等社团组织在“走出去”战略制定和执行方面走在前端,深圳市跨境电商协会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境外法务、贸易规则等专业咨询。在基金会方面,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着重在自然灾害救助、教育方面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社区组织合作,救助区域延伸至尼泊尔等国家和地区。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以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活动,并为深圳企业等各领域主体搭建了对外沟通合作的桥梁。

在深圳社会组织“走出去”取得令人欣喜成绩的同时,蓝皮书也指出当前社会组织“走出去”在战略规划、实施与管理方面仍存在两大方面的挑战:从内部来讲,深圳社会组织自身缺乏“走出去”的内在驱动力。从外部来讲,政府在官方认可、政策扶持、资金匹配等方面可以为扶植社会组织“走出去”投入更大力度。蓝皮书认为,如果能够落实“建立更深层次的协调机制;通过拨付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重点社会组织‘走出去’;出台政策或意见对社会组织开展对外活动予以规范;支持社会组织引进国际成熟NGO落地深圳;鼓励各类相关社会组织与企业内部社会责任部门实现联动”这五个方面的建议,则会极大促进更多社会组织“走出去”,进一步提高对外交流合作的质量。

